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能力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伊中法能建组〔2024〕5号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推进 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法院执行局。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能力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切实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促公正提效率，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性预防、实质性化解、综合性治理，进一步明确执行案件源头治理（以下简称执源治理）工作思路和方向，探索建立完善从源头上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措施机制，合力构建全流程联动机制，形成“大执行”工作格局，改善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数量高位运行的态势，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市法院决定在全市法院范围内试行相关举措，深入推进执源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主动担当作为，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引导敦促当事人自动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治理执行实施及衍生案件，强化执行依据可执行性，畅通执行案件退出渠道，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执行案件数量，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试行的工作举措

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主动担当，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工作推进中，以执源治理为基础，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强化与各执行单位的联动，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实现执行案件减量增效。

（一）加强内部联动，多环节发力推动执源治理

强化法院内部立审执协作，以立审执衔接配合为着力点，通过细化立案、审理、结案后至申请执行前、执行四个阶段的工作职责，从立案工作、审判工作、执行工作、保全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强化执行不能，风险告知和财产保全提示机制，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以切实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保障当事人及时兑现合法权益。

1. 通过各种举措畅通诉讼保全渠道，强化“以保全促执行”，立案、审判和执前中心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其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的财产或者提供保全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

2. 要以人民法庭为阵地，主动向外“辐射”，找准定位，参与融入基层执源治理。建立具有乡镇、村（居）特点的法庭执行内外协作工作机制，将人民法庭执行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体系。

3. 建立督促履行机制，除生效裁判文书系公告送达的外，执前中心与审判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审判部门在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同步送达《自动履行提示书》。

4. 建立健全审执会商机制，不定期组织审判执行专题会商，采取绩效通报、当面解答、疑案共商等方式，促进审判执行有机衔接，从源头上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外部联动，多举措凝聚执源治理合力

1. 探索邀请仲裁委调解组织、公证处入驻法院，参与民商事案件调解，搭建执裁衔接常态化工作平台。法院积极配合仲裁委等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对诉前调解的民商事经济纠纷案件，可优先委派仲裁委商事调解中心进行仲裁调解，变“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形成矛盾靶向调解、多元促调求和解的新格局。

2. 针对小额贷、金融类案件增幅过大问题，要积极向金融监管、政府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要注重跟踪问效，不能“一发了之”“石沉大海”，努力承担起法院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的职责。

3.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的信息共享，拓宽查控范围或深度，缩短执行查询周期，提升执行效率。

（三）强化各环节治理举措，推进执源治理走深走实

1. 抓实执行“源头化”治理。创设执前事务管理中心（以

下简称执前中心），融入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和推动执行案件前端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前端化解咨询和服务，形成“执行指挥靠前、执行和解靠前、执行信访靠前”的模式。

加强与法律服务机构和社区组织的合作，建设和法官进网格等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执行案件前端化解的法律知识普及和培训活动。建立案件前端化解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设立监督机构或委员会，对前端化解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尤其要加大数据指标监管，强化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执行质效分析系统的动态管理，科学调度执行收案数量，重点强化对小额网贷、诉讼费执行等系列执行案件的监管，杜绝执行收案增幅激增问题的出现。

2. 抓实执行中端排解工作。两级法院要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要依法及时对执行标的物采取查控、处置措施，不得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多次以终结或终本等方式结案后再恢复执行。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执行异议，依法不予受理，避免执行审查程序空转。保全或执行过程中，众多案外人就法院查控、处置房地产开发、建设等相关企业名下房产提出异议的，应在受理异议前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先行做释法明理及和解工作，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3. 抓实执行末端化解工作。建立执破衔接机制，对以企业法人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立案、审判部门应加强对被告企业破产线索的筛查，必要时召开立审执协调会议，推动开展“执破衔接”工作。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建立会商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互通，注重对相关主体破产意愿的引导。

三、方法步骤

（一）制发方案，积极部署开展执源治理工作（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各基层法院要将执源治理工作责任领导和联系人上报市法院，并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执源治理工作方案，择取但不限于本方案提出的举措开展试行。

（二）扎实开展执源治理，及时反馈试行举措及实际效果（2024 年 5 月 - 2024 年 9 月）

市法院制定出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执源治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全市法院开展执源治理工作，要认真记录各项举措运行前后相关质效的对比情况，积极听取各方意见，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做法和经验，并将试行举措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修正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向市法院反馈。

（三）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2024 年 10 月 - 2024 年 11 月）

结合市法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工作情况及反馈意见修

订、完善《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执源治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建立执源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成果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

年底前集中开展执源治理巡察工作，对各院落实执源治理工作方案情况进行回访，了解各单位调解案件总量，执行案件降幅，以及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进行梳理总结，为下一年度执源治理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体系。要充分认识加强执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增量，是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应有之义，对我市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院要将执源治理工作作为坚持能动司法的重要体现，作为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的重要切入点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执源治理工作。各单位“一把手”要压实领导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认真落实工作推进体系。要对照《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方案》中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工作中，各院要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

势，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坚持试行与推进治理并重。要强化“两个导向”作用，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治，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持续发力，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推动执源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坚持目标导向，一件一件抓落实、一事一事见成效。从社会治理和法院内部治理两个维度出发，不断完善各项机制制度，构建多方联动执行模式，强化立调审执破一体化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执前，充分发挥执源治理的乘数效能。

（三）认真落实考核评价体系。认真落实市执源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将职责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对县（市）区法院及责任部门积极改革创新，对执源治理措施得当、成效显著的法院，市法院将予以通报表扬。

（四）认真落实督导问责体系。通过强化督导、严格督办、严肃问责的方式，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以督促行、以查问效，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推动工作有力、举措创新有效的要强化正面激励，对部署落实不力、工作没有改善的要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等失职失责行为，或对我市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1.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执源治理的指导意见

附件 1

市法院执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星海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王 刚 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 组 长：冯久鸿 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宋伟东 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秋妍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 赞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谷震墀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 员：十家基层法院院长及市法院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久鸿（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玉红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院执行一庭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执源治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法发〔2019〕16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切实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试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突出抓好执源治理，着力构建诉源与执源“双源共治”的良好局面，着力执行前端源头防控，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伊春市两级法院开展执源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指导，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强化政治引领 确保思想统一

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主动担当，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工作推进中，以执源治理为基础，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加强内外协同联动，实现执行案件减量增效。

二、建立前端化解机构 提供前端化解服务

创设执前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执前中心），融入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和推动执行案件前端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前端化解咨询和服务，执行案件立案前由执前中心审核把关。形成“执行指挥靠前、执行和解靠前、执行信访靠前”的模式。应配备专业的前端化解人员，包括法官、调解员、法律工作者、律师等，促使当事人在案件执行前通过调解或和解方式解决争议，减少执行纠纷的发生。积极开展前端化解工作室或培训班，提供前端化解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当事人的自我化解能力。探索推广线上前端化解平台，提供在线咨询、调解、和解服务，方便当事人随时随地进行前端化解。

三、加大诉讼保全力度

应通过各种举措畅通诉讼保全渠道，强化“以保全促执行”，立案、审判和执前中心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其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的财产或者提供保全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对于诉前调解案件，应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及时移送负责诉讼保全的机构采取保全措施。

四、加强自动履行引导

（一）建立督促履行机制，除生效裁判文书系公告送达的外，执前中心与审判部门形成联动机制，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在履行期内当事人未申请执行的，办案法官应主动填写移交生效民事案件自动履行函并附法律文书，移送执前中心，执

前中心收到函后要做好登记，并即时向义务人先行发送《自动履行催告书》，义务人在催告期内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的，可视为自动履行。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执前中心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将该证明同步送达执行立案部门内勤处备案。

（二）降低公告送达比例，严格落实关于送达工作相关规定，积极拓宽受送达人信息获取有效路径，叠加采用网格员送达、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穷尽公告送达前一切送达手段，有效减少公告案件数量，为增加自动履行可能奠定基础。

（三）探索将自动履行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工商、税务、金融、信用信息等部门，使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获得更好的社会信用评价。

五、强化调解工作效果

（一）开展调解时，承办人应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考虑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的可行性，杜绝为单纯追求调解率进行无实际意义的调解。对义务承担人的履行诚意、履行能力应作全面细致的评估，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应符合当事人的实际经济情况。

（二）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一般要求当事人当庭履行完毕。对离婚、赡养、扶养、抚育、物业服务合同、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事实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较小的案件，承办人尽全力督促当事人当庭履行。

对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设立违约限制条款，即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须提前履行等条款，通过加大当事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

（三）对有财产保全的生效民事案件，应在生效后由执前中心安排调解。

（四）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担保履行条款，约定由义务人本人、本案其他当事人或案外人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物的担保，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

六、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

（一）针对小额贷、金融类案件增幅过大问题，要积极向金融监管、政府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司法建议发出后，要注重跟踪问效，不能“一发了之”“石沉大海”，努力承担起法院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的职责。

（二）执前中心对仲裁程序、申请人主体资格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仲裁法定程序、申请主体不适格的，违法放贷、非法转贷、以咨询服务费等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收取“砍头息”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情形且已被仲裁裁决认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从源头减少该类案件数量。

七、强化财产刑类案件的甄别

移送执行的财产刑案件，在经充分查询后没有财产的可合

并立案，有财产的要及时立案进行处理。合并立案执行的，应分别作出裁定。确保当事人减刑不受影响的同时，减少财产刑的立案数量。

八、探索合并立案合并执行

严格追缴诉讼费案件立案标准、禁止拆分刑事财产刑案件，类案合并立案。对符合合并条件的案件进行调查，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事实，引导当事人提出合并执行申请，在申请书中说明合并的理由和依据，提供相关案件的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承办人应将合并执行的决定通知相关当事人，告知合并执行的案件范围和程序。在合并执行的案件中，设立统一的执行团队（或机构）负责人，统一制定执行计划和执行措施，确保合并执行的协调性和效率性。要对合并执行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调整执行策略和措施。

九、建立执破衔接机制

（一）对以企业法人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立案、审判部门应加强对被告企业破产线索的筛查，必要时召开立审执协调会议，推动开展“执破衔接”工作。发现被告存在下列情形，可能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发送《申请破产审查告知书》，及时告知当事人审判、执行风险，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1. 同一年度被告金钱给付类债务纠纷在 10 件以上，且债务标的额总额已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2. 被告作为被执行人，因无履行能力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3. 被告营业执照已处于吊销状态，属僵尸企业的。

（二）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建立会商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互通，注重对相关主体破产意愿的引导，经审查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应当按规定做好执破衔接工作，防止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再次进入执行程序。

十、严格执行异议案件审核

执行实施法官应对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和案外人做好释法明理和调解、尽量减少执异案件数量。应建立明确的异议案件审核程序和操作指南，明确审核的步骤、责任人和时间要求。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材料和证据支持其异议主张。执行异议审查人员在审理过程中应主动甄别异议人是否属于恶意规避、拖延执行，对轮候查封冻结等明显不合理的异议诉求，执前中心协同立案部门主动释法明理，并告知不予立案审查，源头上减少异议、复议案件增量。

十一、建立人民法庭执行机制

要以人民法庭为阵地，主动向外“辐射”，找准定位，参与融入基层执源治理。建立具有乡镇、村（居）特点的法庭执行内外协作工作机制，将人民法庭执行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体系。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除复杂、疑难案件外，

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执行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全面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桥头堡的作用。

十二、完善裁判文书内容

（一）裁判文书中要列明履行方式、警示不履行风险等，要充分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或分期履行，对表述不明，执行内容不明确，执前中心商请立案庭告知当事人不予立案，相关诉求通过诉讼程序确定后再申请，金钱给付类案件的裁判文书主文应当载明案件的案款账户，方便债务人自动履行。

（二）探索适用执行通知前置，裁判文书应以附录的形式载明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正向激励措施及不自动履行的法律后果。将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写入判决书的主文一并送达当事人，明确告知当事人该条款为执行通知，在提高文书权威性的同时，有助于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义务，减少送达环节，进而实现执行案件处理在前端。

（三）探索建立“双向列席”机制，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可跨部门参与法官会议；探索构建内部“执行建议”制度，对调解书自动履行率等问题，向审判部门发出内部“执行建议”，推动审判前端问题化解。

十三、推广执裁联动机制

探索邀请仲裁委调解组织、公证处入驻法院，参与民商事案件调解，搭建执裁衔接常态化工作平台。法院积极配合仲裁

委等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对诉前调解的民商事经济纠纷案件，可优先委派仲裁委商事调解中心进行仲裁调解，变“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形成矛盾靶向调解、多元促调求和解的新格局。充分发挥仲裁具有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裁终局、保守秘密、专家断案、经济高效的优势，将民商事纠纷引入仲裁程序解决，从而减少法院诉讼案件数量，来达到执行案件源头治理的目的。

十四、加强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

要提升执行查控能力，进一步拓宽网络查控系统功能和覆盖范围，进一步升级“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实现对当事人实名注册电话号码、已送达地址和户籍信息的“总对总”查询功能；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的信息共享，拓宽查控范围或深度，缩短执行查询周期，提升执行效率。向大数据、人工智能借力，智能分析被执行人行为，分析其履行能力，精准发现逃避执行行为，例如整合被执行人移动支付、网络购物、大额消费、网络活动轨迹、信用等级评估等动态数据，构建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评价体系，一键生成被执行人履行能力报告，让失信被执行人原形毕露。

十五、加强执行案件的宣传和教育

加强对执行案件前端化解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当事人对前端化解方式的认知和理解。向公众宣传前端化解的优势和

效果，鼓励当事人主动选择前端化解方式解决争议。加强与法律服务机构和社区组织的合作，结合“四所一庭一中心”、“一村一居一法官”建设和法官进网格等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执行案件前端化解的法律知识普及和培训活动。建立案件前端化解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设立监督机构或委员会，对前端化解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附件：1. 《裁判文书附录内容》

2. 《自动履行提示书》

3. 《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函》

4. 《自动履行催告书》

5. 《自动履行证明书》

6. 《申请破产审查告知书》

7.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退）款账户确认书》

8. 《当事人诉讼保全告知书》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6日

裁判文书附录内容

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不履行即违法！

守信激励——自动履行的好处

1. 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2. 对于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法院定期发布诚信履行名单，并将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信息信用共享平台。

失信惩戒——拒不履行的后果

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过后拒不履行的，一律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报告财产令送达后拒绝报告或报告不实的，一律采取司法拘留或罚款措施；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一律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2.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会同公安、工商、银行、证券、组织人事、房管、民航、铁路等部门启动执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具体包括：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或支持；限制担任公司高管；限制招录为公务人员；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限制入伍服役；限制授予文明单位；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

车一等座以上座位；限制在星级酒店食宿旅游度假；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限制出境；扣押车辆等措施。

3. 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或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或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将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等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2

自动履行提示书

() 黑 07 民初 号

_____:

与你 一案，本院于 年
月日制作()黑 07 民初()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
解书)，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你应当(注明履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年 月 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

邮编：

附件 3

移送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函

执前中心:

与 一案,于 年 月 日制作的
()黑 07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现已生效,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被告 应当(注明履行义务),请执
前中心及时以催告。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动履行催告书

() 黑 07 民初 号

_____:

与你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制作()黑 07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你应当(注明履行义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年 月 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

邮编:

附件 5

自动履行证明书

() 黑 07 民初 号

_____:

与 (案由)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制作()黑 07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原告确认,被告已于 年 月 日履行完毕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院印)

申请破产审查告知书

为提高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程序空转，当事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现被告企业法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可申请对被告企业进行破产审查：

一、被告企业歇业、停业、解散未清算、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无其他负责人管理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二、被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三、被告企业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四、被告企业涉及多个执行案件，申请执行的债权总额明显高于企业资产评估价值或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而终结执行的；

五、其他可以认定被告企业具备破产原因情形的。

年 月 日

（院印）

附件 7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退）款账户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彩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以及同期在受理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5、在诉讼程序结束后及执行阶段，我院将直接转账方式退还和支付诉讼费、执行款、暂存款（以下简称相关款项）：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转账的相关款项，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其银行借记卡或个人结算户，如账号变更的，及时告知本院。当事人因提供账号错误及时告知错的责任自负。		
送达地址及方式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邮编： 代收人： 与本人关系： 电话： 3、本人指定下列电子送达方式送达： （1）手机短（彩）信：（2）微信号码： （3）电子邮箱：（4）传真：（5）口移动微法院（请先扫码认证） （6）口诉讼服务平台 / 电子送达平台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签名或捺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及领退款的银行账户，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及账户，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 并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按上述银行账户领取退回相关款项； 本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如果不同意的请在括号内打 X：（ ）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及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签名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 / xx 县（市）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诉讼保全告知书

原告（申请人）：

您在起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债务人有可能转移、藏匿财产，可能导致您胜诉，却不能实现胜诉权利。为保证判决顺利执行，避免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现告知您有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同时向您释明申请诉讼保全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请您酌定处理：

一、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该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数额应与保全的财产数额相等；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按照法院根据案情作出的决定执行。同时按照一定比例预交申请费（胜诉后，该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如不按照要求提供担保并预交申请费，按照撤回保全申请处理。

二、申请财产保全应提供保全财产的准确信息及估价依据，不得明显超标的申请保全。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保全财产信息的，可以在诉讼中的财产保全中，书面申请法院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财付通、车辆、房屋等财产信息后进行保全。

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必须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起诉，过期不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四、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了冻结、查封或者扣押等强制措施（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将自动解除。为避免申请人合法权益免受损失，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在上述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提出续行保全的申请，否则，因超期导致强制措施自动解除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申请人提出续行保全申请，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该案件在一审诉讼期间（二审法院受理前），申请向一审法院提出：案件在二审诉讼期间，一般向二审法院提出申请，二审法院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一审法院实施，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可向一审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六、若申请诉讼保全有错误，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七、法律法规对于诉讼保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